

# 香港與內地服務貿易合作的實證研究

毛豔華

林珊珊

滬港發展聯合研究所

---

Shanghai-Hong Kong Development Institute

二零零九年八月

作者簡介

毛豔華為中山大學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

林珊珊為中山大學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研究生。

研究方向：產業經濟學、區域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009 毛豔華 林珊珊

下載網址: <http://www.cuhk.edu.hk/shkdi/OP/OP19.pdf>

## 香港與內地服務貿易合作的實證研究

The Cooperation in Trade in Servic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An Empirical Study

### 摘要

近年來，香港與內地服務貿易合作已成為兩地經貿關係中非常重要的內容。內地和香港在服務貿易領域具有很強的互補性，內地服務貿易主要集中在運輸和旅遊等傳統的勞動密集型部門和資源稟賦優勢部門，總體發展水平不高，整體競爭力差，出口結構不合理，而香港的服務貿易優勢在於金融、保險和專業服務等資本、技術和知識密集型的服務部門。本文在對香港與內地服務貿易的發展特點和合作現狀深入分析的基礎上，採用競爭力指數法對香港和內地的服務貿易競爭優勢進行了實證研究，認為香港與內地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能夠達到雙贏的結果。文章最後探討了 CEPA 框架下加強香港與內地服務貿易合作的政策建議。

關鍵字：服務貿易、內地、香港、競爭優勢、CEPA

### Abstract:

The cooperation in trade in servic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part in their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hip.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are highly complementary in trade in services. Trade in services in the Mainland focuses on transport, tourism and other traditional labor and resource-intensive industries, which is not competitive and need to be improved in export structure, whil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rade in services in Hong Kong lies in capital, technology and knowledge-intensive sectors such as finance, insurance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Based on a review of development of trade in servic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and the analysis of current situation of its cooperation, we conduct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ompetitive advantages of trade in services i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using Competitiveness Index and find out that cooperation in trade in services leads to a win-win situation for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In addition, we propose some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in trade in servic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under the framework of CEPA.

**Keywords:** Trade in Services; the Mainland; Hong Ko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CEPA

## 一、問題提出與研究意義

“服務貿易”(Trade in Services)的概念最早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1972年提出<sup>1</sup>,其含義與人們對“貿易”一詞的通常理解不完全相同。從國際貿易的標準定義看,當一國勞動力向另一國消費者提供產品並獲得外匯收益時,就會發生國際貿易。這個定義普遍適用於商品貿易和服務貿易。但從具體方式上看,商品貿易主要通過商品跨境交易的方式進行,而由於服務本身的特點,使得符合“一國勞動力向另一國消費者提供服務並獲得外匯收益”的行為<sup>2</sup>,有相當一部分並不通過“服務跨境交易”這種形式實現,而是通過生產要素、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消費者中某一項跨境移動來完成。因此,服務貿易包括與服務提供和消費相關的各種跨境移動行為。服務貿易最簡潔的定義是以服務提供或消費為目的而產生的“人和物的國際流動”(Grubel, 1987)。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服務貿易總協定》,按照服務提供方式不同,服務貿易被劃分為跨境提供、境外消費、商業存在、自然人存在等四種支付模式(Riddle, 1986)。在服務貿易統計中,又具體劃分為旅遊、運輸、保險、金融、通信郵電、建築安裝與承包工程、電腦與資訊、專利與技術許可、諮詢、教育、醫療保健、廣告宣傳、電影音像、個人勞務等部門。

自20世紀80年代以來,隨著資訊技術革命以及國際分工深入發展,全球服務貿易和服務業跨境投資異軍突起,並成為服務全球化的重要載體<sup>3</sup>。根據WTO的統計資料,在20世紀70年代初期,服務貿易僅

<sup>1</sup> “服務貿易”一詞最早出現在1972年OECD的一份報告中,這份報告是一些專學對服務進出口和各國相關限制政策的研究結論,目的是為當時即將開始的GATT“東京回合”多邊談判提出建議。雖然此前有學者也進行過相關研究,但自這份報告之後,服務貿易才成為貿易理論和服務經濟研究中的一個重要課題。

<sup>2</sup> 這裏主要指獨立關稅的國家或地區之間的跨境貿易活動,既包括中國與美國這種主權國家之間的貿易活動行為,也包括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地區這種獨立關稅區之間的貿易活動行為。

<sup>3</sup> 國際服務貿易和服務業跨境投資二者是相互促進發展的。由於全球服務業跨境投資的規模越來越大,使得“商業存在”成為全球服務貿易中最為重要的服務貿易支付模式。

佔全球出口總額的十分之一，服務業跨國投資僅佔全球跨國投資總額的四分之一。此後服務貿易和服務業跨國投資的增長速度快於全球貿易和投資總額的增長。1990年，全球服務貿易出口總額為0.79萬億美元，進口0.82萬億美元，服務貿易佔全球貿易總額的比重為18.6%，此後一直保持著18%以上的水平。到2007年，全球服務貿易出口總額達到3.29萬億美元，進口3.09萬億美元。而服務業跨國投資增長更快，佔全球跨國投資流量的比重到上世紀90年代初期達到45%，2006年達到64%以上，規模超過7,800億美元。服務業跨國投資的迅速增長進一步帶動了全球服務貿易的快速發展。

在服務全球化的背景下，服務貿易發展水平成為衡量一國或地區國際競爭力的一項重要標準。發達國家由於其經濟發展水平高，服務業發達，在全球服務貿易中一直佔主導地位。根據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的統計資料，2007年在全球近200個國家和地區中，在世界服務貿易中居前20名的國家和地區主要是發達國家，其中歐美等發達國家的服務出口額佔世界服務出口總額3.29萬億美元的74.9%，發展中國家的份額維持在25.4%，而最不發達國家在全球服務貿易中的份額僅佔0.5%。國際經驗表明，發展服務貿易對優化產業結構尤其是貿易結構並促進經濟發展、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就業水平、增加城市綜合競爭力等方面都具有積極的意義。國際服務貿易發展實質就是一國或者一個城市服務業國際化過程，也是應對經濟全球化的必然選擇。現代國際服務貿易的發展以一國服務業的發展水平為基礎，其核心是資訊、金融、電信等高附加值行業領域。服務貿易的發展情況逐漸成為衡量一國經濟發展水平的標誌。因此，發達國家或地區都越來越重視服務貿易發展，以此提升其綜合競爭力。

長期以來，香港是世界上服務貿易最發達的地區之一，也是內地最重要的服務貿易合作夥伴。在2007年，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服務貿易額達515.3億美元，佔內地對外服務貿易總額的20.5%。內地對香港服務出口額為310.2億美元，佔內地服務出口總額的25.5%。內地和香港的服務貿易合作是隨著兩地的經濟和貿易往來而發展的。服務貿易是香港經濟的一個優勢部門，同時又是內地對外貿易中的薄弱部門。目前，

內地經濟正面臨大規模的產業結構升級，大力發展服務貿易已成為內地轉變外貿增長方式，保證對外貿易可持續發展的一項重要舉措。而香港正經歷第三次經濟轉型，加強與內地的服務貿易合作對於提升香港服務業的國際競爭力至關重要。尤其是當前全球金融危機的背景下，香港與內地加強服務貿易的合作更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自2003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CEPA）的簽署以來，內地對香港開放服務貿易領域達到40個，優惠措施達到211項。CEPA的實施不僅進一步促進了內地與香港的人流、物流和資金流，也鞏固了香港作為內地服務提供者、貿易合作夥伴、以及投資中介人等的角色。另一方面，通過CEPA，中國內地服務業可以從中學到應對國際市場挑戰的經驗，將有利於中國服務業產出水平與質量的提高、吸引外資環境的優化和國際競爭力的改善。因此，自CEPA簽署並實施以來，有關香港與內地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成為學術研究和政策部門關注的重要問題。本文擬對香港與內地服務貿易合作問題開展進一步的研究。文章在對香港與內地服務貿易的發展特點和合作現狀深入分析的基礎上，採用競爭力指數法對香港和內地的服務貿易競爭優勢進行了研究，文章最後探討了CEPA框架下加強香港與內地服務貿易合作的政策建議。

## 二、香港與內地服務貿易發展特點

### （一）香港服務貿易的發展特點

#### 1、服務貿易規模大，開放度高

由於香港具有良好的經濟基礎、完善的商業基本設施、高質量的勞動力，以及富有吸引力的低稅制度、自由貿易制度和自由企業政策，是各國資本進行投資活動的理想場所。近年來，不論是原有的英資、中資，還是外資，都把投資的力度放在服務業上，使香港的服務業更具有國際性。20世紀90年代中後期，香港服務貿易規模不斷擴大，服務功能逐步多元化，形成了部門齊全的服務貿易體系，成為了僅次

於美國的第二大服務貿易體系。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後，香港雖然整體經濟增長不力，但服務貿易發展較快，在2000年至2004年期間的平均增速超過了同期GDP的增長。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於2005年4月公佈的統計數字，2004年香港是全球第15大服務貿易總額地區、第10大服務出口者和第21大服務進口者，香港的服務出口在亞太區排行第三位，充分顯示香港為區內重要的商業及服務樞紐角色。一直以來，香港服務貿易佔世界服務貿易的份額保持在2%左右的水平。2007年，香港服務貿易的規模達到1,237.58億美元，佔世界服務貿易的份額為1.94%。同時，香港服務貿易的開放度不斷提高。根據服務貿易開放度(TIS)<sup>4</sup>的衡量指標計算，香港服務貿易的開放度自2000年的38.40%提高到2007年的59.78% (表1)。目前，香港服務貿易已成為一個國際性行業。

## 2、服務貿易與服務業的發展呈現出齊頭並進的態勢

香港素有“自由港”之稱，被公認為全球市場經濟最為活躍的地區，政府對經濟的干預較小。從20世紀80年代起，隨著中國的改革開放和亞太地區的經濟快速增長，香港將低附加值的產業轉移到中國內地，服務業向專業化、國際化發展，形成了包括金融、通訊、地產、貿易、旅遊等門類齊全的服務業體系，服務業成為經濟發展的主要支柱，香港經濟由製造業為主轉型為以服務業為主，成為國際服務中心。根據《1994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所作的一項國際性比較顯示，香港的服務業在1980至1990年間，增長率為全球之冠。1990年到2000年期間，香港服務業以年均9.3%的速度增長，超過了香港國民經濟增長的速度，其增幅遠遠高於其他任何地區。從香港產業結構的變動看，服務業在經濟中的比重一直持續上升，服務業佔香港GDP的比重由1980年的67.3%，上升到1990年的74.4%，2005年進一步增長為85.7%。目前，香港服務業佔GDP的比重已達到90%以上。

<sup>4</sup> 借鑒貨物貿易開放度的含義，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服務業對外開放度也可以用貿易開放度來衡量。貿易開放度是指服務貿易進出口總額占該國或地區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它反映了一國參與國際服務貿易的程度，也體現了一國經濟增長對國際服務業市場的依賴程度。

在高度化的服務型經濟體系下，發達的服務業使香港擁有優秀的專業人才、良好的基礎設施和優質的國際網絡，特別是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的快速發展使香港長期保持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領域的樞紐地位，從而為香港服務貿易的良性發展奠定了基礎。從圖1可以看出，香港服務貿易的發展速度增長非常顯著，呈現出與服務業齊頭並進的發展趨勢。1997-2007年，香港服務貿易發展迅速。2007年香港服務貿易進出口總額達9,929.68億港元，比1997年增長了近一倍。1997-2007年，香港服務貿易出口額由2,865.95億港元增長到6,607.28億港元，年均增速達8.7%；服務貿易進口額則由1,984.24億港元增長到3,322.40億港元，年均增長5.3%。其中，受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影響，香港服務貿易曾一度下滑，但隨後又快速增長，尤其是CEPA之後，內地對香港的服務業開放使香港的服務貿易獲得了快速增長。

## 3、服務貿易的大量順差對國際收支平衡起著決定性作用

自上世紀90年代以來，香港服務貿易進出口一直保持著順差的狀態，並且隨著服務貿易出口的快速增長，順差規模持續擴大(圖2)。在1990年，香港服務貿易的順差為71.10億美元，到1997年香港回歸時，服務貿易的順差增長到152.30億美元。在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後，服務貿易的出口仍然保持高速增長，到2007年，香港服務貿易進出口實現順差416.88億美元，比1997年增長2.7倍。另一方面，與服務貿易的大幅順差相反，香港的貨物貿易長期呈現逆差。2007年，香港貨物貿易進出口逆差達207.46億美元，逆差規模比1997年擴大13.4%。因此，香港的服務貿易的大量順差對平衡本地國際收支發揮著重要作用。

## 4、服務貿易以知識密集型的生產性服務部門為主體

香港服務貿易已形成了以旅遊、運輸、商貿服務及其它貿易相關服務、金融與保險服務、各類專業服務(包括法律、會計、管理顧問、設計等)等五大類為主導的服務貿易體系(表2)。包括金融服務、保險

服務以及各類專業服務等具有技術和知識密集型特點的服務部門成為近年來發展最快的行業。自1997年到2007年間，香港保險服務、商貿服務、運輸服務進出口年均增速分別為11.2%、10.4%、7.5%。在2007年，香港在運輸、旅遊、金融服務和商貿服務的支出分別為1,995.61億港元、1,073.04億港元、969.30億港元和1,989.76億港元，佔服務貿易總支出的比重分別為30.2%、16.2%、14.7%和30.1%，合計佔服務貿易總支出的91.2%。在服務貿易進口方面，旅遊服務、運輸服務、其他服務進口額分別為1,086.27億港元、1,173.46億港元、545.30億港元，佔香港服務貿易進口總額的比重分別為32.7%、35.3%、16.4%。

從香港服務貿易內部構成來看，一個突出的特點就是“商貿服務”及其相關服務特別發達<sup>5</sup>，自2003年起超過傳統運輸業上升為香港第一服務貿易部門，也是順差最大的服務部門。2007年佔服務貿易出口的30.1%。另外，香港作為亞太地區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銀行、證券、保險、基金管理、風險投資等服務業高度發達，為香港的服務出口作出了重要貢獻。包括通訊、諮詢、文化以及政府服務佔總服務出口的10%左右，其中各類諮詢服務(指會計、法律、管理、設計、廣告等各類專業諮詢服務)佔了一半以上。以上這些都使香港自身服務業達到了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高度。

## (二) 中國內地服務貿易的發展特點

### 1、服務貿易規模不斷擴大，但服務貿易開放度仍然偏低

服務業是服務貿易發展的基礎，近20多年來，內地服務業以年均17%的速度增長，高於製造業年均15.7%的增長速度。由此同時，服務業的快速發展帶動了服務貿易的大幅增加(表3)。在1991年，內地服務貿易總額只有108.01億美元，佔世界服務貿易的比重不足0.64%。2005年上升到1,570.82億美元，佔世界服務貿易的3.26%，居世

<sup>5</sup>根據《2007年香港服務貿易統計報告》，“商貿服務”是指“從外地賣家買入並直接賣給香港以外的買家的貨物買賣服務，有關貨物不會進出香港，而從事商貿服務者具有所設計貨物的物主身份；其中包括有分配加工安排生產而直接賣給外地買家的貨物買賣，有關貨物亦不會進出香港”。

界第8位，年均增長率為14.91%。2007年上升到2,509.09億美元，佔世界服務貿易的3.93%，居世界第5位，年均增長率為23.58%。尤其在2002年和2004年的增長走勢趨陡，出現“雙拐點”現象，這主要是2001年底中國內地加入WTO及2004年初CEPA正式實施的結果，表明服務業的開放有助於服務貿易的發展。

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內地的第三產業發展一直相對滯後。2007年第三產業佔GDP的比重為40.1%，與發達國家相比，佔GDP的比重相對偏低。據世界銀行統計，發達國家服務業產值佔GDP的比重一般在60%以上，中等收入國家平均在50%左右。中國內地第三產業的相對滯後影響了服務貿易的發展，導致服務貿易對外開放度一直處於較低的水平。2000年中國內地的服務貿易開放度僅為6.15%，遠遠低於同年貨物貿易開放度42.9%的水平，2004年上升到的8.14%，2007年為6.92%，近十年來服務貿易開放度始終低於貨物貿易開放度的五分之一。從國際範圍來看，不少西方國家(如法國、英國、義大利等)的服務貿易開放度都超過了10%。因此，服務業和服務貿易的發展仍與中國內地整體經濟的快速發展不相匹配，大力發展第三產業，不斷提高第三產業的層次和水平是服務貿易快速發展的前提。

### 2、服務貿易發展嚴重落後於貨物貿易，服務貿易長期處於逆差狀態

改革開放以來，為推動國民經濟發展，中國採取了首先鼓勵發展國內製造業和積極推動貨物貿易出口相結合的政策。伴隨著全球範圍內產業結構調整，國際製造業加快向中國轉移，進一步推動了中國貨物貿易的發展。長期“重製造，輕服務”的政策導向客觀造成服務貿易發展相對緩慢，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的發展出現明顯的不均衡，服務貿易發展落後於貨物貿易(表4)。例如，2004年，服務貿易佔中國內地對外貿易總額的比重為10.38%，2005年、2006年和2007年該比重分別為9.95%、9.82%和10.34%，這與中國內地服務業近年來佔國民經濟的33%並不相稱。從增長率來看，2005年服務貿易的增長率為14.92%，低於貨物貿易18.80%的增長率；2007年服務貿易的增長率為23.58%，首次超過貨物貿易19.01%的增長率。

另一方面，在中國內地服務業和服務貿易快速增長的條件下，儘管服務貿易出口增長比較迅速，但是由於服務業發展水平低和國內對服務的旺盛需求，中國內地的服務貿易進口增加更加迅猛，自 1995 年起造成服務貿易逆差不斷增加（圖 3）。1995 年中國內地的服務貿易逆差為 62.05 億美元，2005 年增加到 92.64 億美元，十年間增長了 33.02%，2007 年回落到 75.99 億美元。服務貿易逆差不斷增加，一方面反映出中國經濟增長對於服務的旺盛需求，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中國服務業提供能力與需求之間的差距在加大。從這一意義上講，中國內地長期的服務貿易逆差有助於香港與內地加強服務貿易的合作。

### 3、以勞動密集型服務部門為主，知識密集型的現代生產性服務部門滯後

從服務貿易的內部結構來看，中國內地的服務貿易出口還主要集中在傳統服務業上，如旅遊、遠洋運輸、勞務出口等勞動密集型部門和資源稟賦優勢部門（表 5）。在 2007 年，中國內地在運輸、旅遊、其他商業服務和諮詢等的支出分別為 313.24 億美元、372.33 億美元、311.01 億美元和 115.81 億美元，佔服務貿易總支出的比重分別為 25.6%、30.5%、25.4%和 9.5%，合計佔服務貿易總支出的 91.0%。同樣，主要的服務進口部門也是運輸、旅遊、其他服務、諮詢和保險等，分別佔服務貿易進口的 33.3%、22.9%、17.1%、8.3%和 8.2%，合計佔服務總進口的 89.8%。在知識密集型的服務貿易部門，如金融、保險、通訊、專利和電影音像等服務行業，中國內地的出口極少。由此可以看出，中國內地的服務貿易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遠遠不能適應中國內地經濟發展的要求。

### 三、香港與內地服務貿易合作狀況分析

香港服務業的地位是隨著香港製造業向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轉移以及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的不斷擴大而逐漸建立起來的。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內地在香港的服務業和服務貿易發展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近年來，香港與內地互為雙方最大的服務貿易夥伴，香港

與內地的服務貿易進出口額佔香港服務貿易進出口總額的比重接近三成，在內地服務貿易進出口總額中所佔份額超過二成。2007 年，香港對內地的服務貿易出口佔其總出口的比例達到 24.9%，香港自內地的服務貿易進口佔其總進口的比例達到 26.6%（表 6）。因此，香港與內地服務貿易存在廣闊的發展空間。

在香港服務貿易出口中，中國內地、美國、日本、臺灣、英國是最重要的目的地，特別是運輸、“商貿服務及與貿易相關的服務”。2000 年至 2003 年，出口到中國內地和美國的“商貿服務及與貿易相關的服務”比重超過 50%。2003 年，在香港輸往亞洲的服務輸出之中，半數是輸往中國內地，這反映了香港作為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一個顯著商業據點和渠道的重要性。表 6 顯示了 2000-2007 年香港對內地各服務行業出口額佔香港各服務行業出口總額的比重。長期以來，在香港服務貿易眾多組別的輸出中，中國內地都是其第一目的地。在香港服務進口方面，中國內地、美國、日本、英國及澳大利亞是最主要的來源地。表 6 顯示了 2000-2007 年香港對內地各服務行業進口額佔香港各服務行業進口總額的比重。香港自內地的服務行業進口基本保持穩定，2004-2007 年各年，香港自內地的商貿服務、旅遊服務、運輸服務進口額在香港相應行業服務進口總額中的佔比分別保持在 45%、30%、25%左右。

同時，中國內地服務業的兩次有重要意義的開放，都極大地促進了香港與內地雙邊服務貿易的發展。2001 年底中國加入 WTO，2002 年兩地雙邊服務貿易額增幅高達 14.18%，香港對內地服務出口增長 23.62%，是 2001 年增幅 11.1% 的 2 倍多。另一方面，從雙邊的淨出口看，內地對香港的服務出口基本上停滯不前，而香港對內地的服務出口卻增長迅速，淨出口差距越來越大。同樣，2003 年底 CEPA 安排的實施對內地和香港雙邊服務貿易額的推動作用也十分明顯。自 2004 年 CEPA 安排實施以來，香港對中國內地的服務輸出出現一些明顯地變化，2004-2007 年各年，香港超過 50% 的旅遊服務出口到內地，香港對內地的保險服務出口增長較快，比重由 2004 年的 14.6% 上升至 2007 年的 27.2%，提升 10 餘個百分點，另外，根據統計數據，金融

業所佔的比例雖然較小，但絕對量和比例都有明顯的增加。2004年香港對內地的金融服務出口值為 8.85 億港元，所佔比重為 2.8%，增長率為 14.3%；而到了 2007 年，出口值達到 27.15 億港元，所佔比重提高到 3.2%，當年的增長率達到 26.6%。

#### 四、香港與內地服務貿易競爭優勢分析

##### (一) 服務貿易競爭力指數的指標構建與涵義

###### 1、國際市場佔有率

國際市場佔有率即一國某產業或產品的出口總額佔世界市場出口總額的比率，其計算式為：

$$A_{ij} = X_{ij} / X_{wj} \quad \text{公式(1)}$$

其中， $A_{ij}$  表示  $i$  國  $j$  產業或產品的國際市場佔有率， $X_{ij}$  表示  $i$  國  $j$  產業或產品的出口總額， $X_{wj}$  表示世界市場  $j$  產品的出口總額。

###### 2、貿易專門化指數

貿易專門化指數 (TSC) 是用於衡量某行業出口競爭力的量化指標，它指一國某一行業或產品的貿易差額與該行業貿易總額的比值，總體上能夠反映該行業在國際市場中的出口競爭力情況。TSC 指數的取值範圍為  $[-1, 1]$ 。其值越接近 0，表明出口競爭力接近平均水平；其值越接近 1，表明出口競爭力越強；其值越接近 -1，表明出口競爭力越弱。其值等於 1 或 -1，表明該行業只有出口或只有進口。有關的計算公式為：

$$TSC_{ij} = (X_{ij} - M_{ij}) / (X_{ij} + M_{ij}) \quad \text{公式(2)}$$

其中， $TSC_{ij}$  代表  $i$  國  $j$  種服務的貿易專門化指數， $X_{ij}$  代表  $i$  國  $j$  種服務的出口總額， $M_{ij}$  代表  $i$  國  $j$  種服務的進口總額。

##### (二) 兩地服務貿易整體競爭優勢分析

本文運用國際市場佔有率及貿易專門化指數等競爭力指數來衡量香港與內地各自的服務貿易競爭優勢。

首先從服務出口國際市場佔有率指標來看，中國內地服務產品的平均佔有率只有 1.42%，2003 年起才開始稍稍超過香港 (圖 4)。而同時期香港服務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平均佔有率達到 2.47%，幾乎是內地的兩倍。這種差距放在容量相差甚遠的兩個經濟體上，顯得尤其明顯。特別是在改革開放之初，中國內地服務出口市場佔有率長期維持在不到世界總量 1% 的水平上。1992 年之後，中國內地服務出口在對外開放加大力度的總體背景下，取得了較快的發展。但由於起點差，基數小，2007 年服務貿易的國際市場佔有率僅 3.70%，而貨物貿易在 2007 年國際市場佔有率即達到了 7.7%。因此，相比於香港，中國內地的服務貿易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明顯偏低。

其次從貿易專門化指數 (TSC) 的數值來看 (圖 5)，香港服務貿易 TSC 指數基本保持在 0.25 以上的水平，只在 1998 年前後受亞洲金融危機的負面影響而下降到 0.2 以下，但很快又恢復到較高的水平，尤其是近年來香港的 TSC 指數快速上升，2007 年達到了 0.34。這說明了香港服務業經過多年的發展已趨成熟，以金融等資本密集型產業和專業服務等知識密集型產業為主導的服務貿易具有的較強比較優勢，在國際市場上具有很強的競爭力。而內地服務貿易 TSC 指數卻在 0 上下徘徊，90 年代以來還一直為負值，近年略有上升。表明中國內地服務貿易在整體上不具有比較優勢，但呈略有改善的趨勢。

##### (三) 兩地服務貿易內部組別的競爭優勢分析

為了反映香港和內地服務貿易內部組別的出口競爭力及其互補性的特點，本文根據貿易專門化指數 (TSC)，計算了兩地在 2007 年服務貿易內部組別方面的競爭力差異。從圖 6 可以看出，在內部組別方面，香港服務業明顯具有競爭力的是運輸業、金融服務、諮詢服務、廣告宣傳、電影音像、商貿服務及其它與貿易相關的服務。這幾項的

出口競爭力係數都在 0.3~0.8 之間，具有很強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交的服務，涵蓋了商貿服務、離岸貿易等幾個專案，從一個側面反映出近年來香港離岸貿易的快速增長為服務貿易帶來了很大的收益和極強的競爭力。

而內地作為典型的發展中國家，在資本密集性和技術密集性的服務項目上，包括保險服務、專利權使用費、諮詢服務等，在國際競爭中明顯處於劣勢。在一向被認為屬於資源密集型或勞動力密集型因而是中國內地具有比較優勢的服務項目方面(主要包括旅遊服務、建築服務、運輸服務)中，旅遊、建築雖然具有一定的比較優勢，但都只有微弱的比較優勢，而運輸服務則完全沒有比較優勢，這與通常的看法背道而馳，並與製造業勞動力密集型產品在國際上幾乎是佔絕對優勢的情況形成強烈對比。

因此，通過對香港和內地服務貿易內部的競爭優勢行業的分析大致可以看出，兩地在服務貿易領域具有很強的互補性。內地的服務貿易優勢集中在自然資源、勞動力密集的行業部門，而香港服務貿易的優勢部門集中於資金、技術和知識密集型的行業部門。兩地可以通過擴大和加深服務貿易的合作來達到互補所短和互取所長。

為了反映 CEPA 框架下兩地在服務貿易分部門的開放效應，本文根據 CEPA 安排中有關服務部門擴大開放的主要領域，選擇運輸、旅遊、金融服務、保險和廣告等香港主要服務貿易部門及專業服務部門為研究物件進行 TSC 分析(表 7)。

從表 7 中可知:(1)在 CEPA 框架下，中國內地、香港在服務貿易領域有極強的互補性。中國內地除了旅遊和廣告的 TSC 指數為正外，其他皆為負，說明除旅遊業和廣告業有出口競爭力外，其他三個部門的出口競爭力均較弱，而香港恰好相反。(2)在 CEPA 框架下，兩地在服務貿易領域較強的互補性使雙方都實現雙贏。表 7 的資料顯示，CEPA 實施前後對比，雙方在各個領域都有不同程度的波動，TSC 指數呈現出全面改善的趨勢。(3)香港在旅遊、金融服務和廣告這三個部門的 TSC 指數一直在上升，說明 CEPA 使這些部門的競爭力得到鞏固、提

高，其出口競爭力不斷增強；(4)內地金融服務和保險服務的 TSC 指數波動較大，表明內地新興服務業的出口競爭力極不穩定，在服務貿易開放進程中，還缺乏應對國際服務市場波動的經驗，抗風險能力不強。

綜上所述，中國內地和香港在服務貿易領域具有很強的互補性，香港與內地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能夠達到雙贏的結果。中國內地服務貿易雖然發展迅速，但主要集中在運輸和旅遊等傳統的勞動密集型部門和資源稟賦優勢部門，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總體發展水平不高，對外開放度低，整體競爭力差，出口結構不合理。香港的服務貿易優勢則集中在貿易服務、金融、保險和專業服務等資本、技術和知識密集型的服務部門，對外開放度極高，國際競爭力較強。因此，在香港與內地的服務貿易合作過程中，中國在發揮服務業比較優勢的基礎上，通過 CEPA 示範效應，逐步地漸進式地實施對外開放，分階段、有重點地發展高層次的知識、技術密集型服務業，帶動服務業的薄弱部門，提高服務貿易的競爭力。

## 五、促進兩地服務貿易合作的政策建議

### 1、加強兩地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與交流

中國內地與香港服務業發展水平存在巨大差距，一方面意味著中國內地服務業發展水平落後，另一方面意味著兩地存在巨大的貿易機會。通過利用服務業上的巨大差距，中國內地與香港可以發揮各自在服務業上的比較優勢，增加服務貿易流量，改善服務貿易結構，拓展兩地服務貿易的發展空間。但是，這迫切需要加強兩地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與交流，為企業的合作搭建交流平臺。2007年11月27日，商務部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簽署《服務貿易合作框架協定》。根據《協定》，雙方將建立會議制度，定期探討內地與香港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計畫，並就相關合作專案制訂方案，共同實施；實現相關網站鏈結，共用內地與香港有關服務貿易的發展情況、市場訊息、企業資訊、展會資訊和經貿活動動態，為企業創造合作機會，提供交易平臺；每年在

香港共同舉辦“中國國際服務貿易洽談會”，組織內地服務貿易領域的政府官員和企業代表與香港服務業人士進行專題研討與洽談，增進兩地服務業的相互瞭解，促進兩地服務貿易企業的合作交流；共同推動兩地企業參加各自主辦的相關貿易展覽會和其他專題研討交流活動，推動兩地服務貿易企業考察、交流，促進兩地服務貿易企業合作；探討共同組織兩地服務貿易企業赴海外舉辦推廣活動的可能性，推動兩地服務業“引進來、走出去”；合作進行服務貿易市場研究，編寫市場研究報告，為兩地服務貿易企業提供政策建議；香港貿易發展局幫助內地培養服務貿易人才，雙方不定期地共同組織內地政府官員赴港舉辦服務貿易業務培訓班。因此，該《協定》的簽訂和實施，將有利於內地利用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服務貿易推廣方面的經驗和優勢，促進內地服務貿易企業與香港及國外相關企業的合作交流，深化內地與香港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攜手推動中國內地服務貿易企業走向國際市場，促進中國內地服務貿易更好更快發展。

## 2、實現由“制定CEPA”到“落實CEPA”的轉變

內地和香港已簽署了CEPA第五份補充協議，內地向香港企業開放的服務領域增加至40項，包括會計、旅遊、會展、醫療等。目前，從協定文本內容上看，CEPA幾乎涵蓋了所有的服務業，中國內地向香港開放的力度很大。根據最新的研究顯示，2004至2006年CEPA實施的頭三年間，CEPA的開放措施為香港居民創造了36,000個新職位，並為香港帶來51億港元的額外資本投資；反過來，CEPA也為內地創造了16,000個新職位，並吸引香港企業在內地作出92億港元的額外資本投資。但是，從總體上講，CEPA對兩地服務貿易的促進效應並不如預期顯著。從理論上講，CEPA僅為兩地服務貿易的發展提供一種制度供給，CEPA會大大促進香港輸出到中國內地的服務貿易的發展，在香港對外輸出的服務貿易中，輸出到中國內地的份額將會不斷增加。但實際並非如此，2006年和2003年相比，在香港對外輸出的服務貿易中，輸出到中國內地的份額呈現出全面下降的趨勢。因此，相關政府部門應加強對CEPA優惠措施的真正落到，尤其是需要中國內地政府進一步改善經濟環境，提高服務效率，降低港商的交易成本，特別要放鬆原產地規則。

另外，儘管香港服務貿易進入中國內地的門檻已經很低，但是審批過程耗時耗力，具體細則在操作過程中也不規範，削弱了CEPA對兩地服務貿易的促進效應。因此，對中國內地政府而言，工作重心應由“制定CEPA”轉移到“落實CEPA”上來。

## 3、深化香港與內地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

長期以來，香港與內地之間服務貿易結構落後的一個很重要原因是金融服務在服務貿易中所佔份額太低，香港的金融優勢沒有在服務貿易中體現出來。隨著中國內地的經濟快速增長和走向國際化，香港作為內地唯一的國際金融中心，正好發揮積極的作用。香港是亞洲金融中心之一，金融服務業十分發達，其經驗非常值得中國內地學習。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曾提到，“香港現在已經是亞洲區內一個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在金融基礎設施方面，香港擁有具國際水平、亞洲區內最先進的多幣種的支付、結算及託管系統，提供一個安全、穩妥的環境進行各類金融交易。”對中國內地來說，在香港建立人民幣清算體系，允許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鼓勵以人民幣作為兩地貿易的支付貨幣，支持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對於香港來說，進一步放鬆中國內地企業赴香港上市的條件，尤其要放鬆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更多的中國內地企業提供資本市場服務。同時，香港銀行應抓住CEPA的機遇，在中國內地增設營業機構和代表處，充分利用香港完善的金融體系，為中國內地企業和個人提供先進的金融服務，同時也給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帶來壓力，促進它們提高服務水平和技術水平。面對當前全球金融危機挑戰，深化兩地金融市場的合作，建立內地與香港金融體系的“互補”、“互助”和“互動”關係，一方面有助於鞏固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另一方面能夠讓香港更好地配合內地金融體系的發展。

## 4、遵循優勢互補的原則加強兩地在物流服務業的合作

香港擁有全球最繁忙的國際貨運機場和港口，是一個重要的國際物流中心。由於香港的物流業與內地關係密切，兩地完善的多式聯運

系統和24小時清關服務，使貨物流通便捷無阻，對促進區內物流業的發展起了重要作用。受惠於CEPA開放市場的措施，很多香港物流公司已逐漸進入內地市場。隨著多項大型跨境基建專案的落成和籌建，包括已開通使用的“深圳灣”口岸、擬興建的“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和正籌建的“港珠澳大橋”，將進一步擴闊香港與內地聯繫的覆蓋面，為兩地物流業和區域長遠發展打下良好基礎。在推進物流業合作時，要處理好上海、廣州、深圳等中國內地城市與香港在服務貿易上的競爭關係。上海、廣州、深圳等內地城市在服務貿易上發展極其迅速，強烈衝擊著香港作為亞洲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以運輸服務為例，自2001年至2005年的5年間，香港港口的集裝箱吞吐量，佔據著世界排名第一或第二的位置，但2005年增長率只有3.1%，而同時上海港口和深圳港口的增長率高達24.3%和18.9%，這兩個港口集裝箱吞吐量2005年已經是世界第3名和第4名了。因此，對這種競爭格局，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有必要處理好上海、廣州、深圳與香港之間的微妙關係。實際上，這些城市之間的是一種互補性的競爭關係。從目前發揮各自的比較優勢的角度來看，上海、廣州和深圳可大力發展與製造業升級需要緊密結合的較低層次的服務貿易，香港發展較高層次的服務貿易，通過錯位競爭，揚長避短，實現共同發展。

## 附錄

表 1 香港服務貿易發展情況

| 年份   | 總額<br>(億美元) | 年增長率<br>(%) | 佔世界服務貿易的<br>份額(%) | 服務貿易<br>開放度(%) |
|------|-------------|-------------|-------------------|----------------|
| 1991 | 352.93      | 12.46       | 1.99              | 39.73          |
| 1995 | 551.34      | 9.70        | 2.34              | 38.23          |
| 2000 | 649.50      | 8.66        | 2.22              | 38.40          |
| 2001 | 658.53      | 1.37        | 2.23              | 39.53          |
| 2002 | 703.79      | 6.43        | 2.23              | 42.97          |
| 2003 | 724.94      | 2.92        | 2.01              | 45.72          |
| 2004 | 860.86      | 15.79       | 1.99              | 51.84          |
| 2005 | 974.89      | 11.70       | 2.02              | 54.84          |
| 2006 | 1,095.79    | 11.03       | 2.03              | 57.70          |
| 2007 | 1,237.58    | 11.46       | 1.94              | 59.78          |

資料來源：WTO 官方網站

表 2 2007 年香港服務貿易進出口部門結構情況

| 主要服務部門              | 服務出口    |           | 服務進口    |       | 服務輸<br>出淨額<br>百萬港元 |
|---------------------|---------|-----------|---------|-------|--------------------|
|                     | 百萬港元    | 比重<br>(%) | 百萬港元    | 比重(%) |                    |
| 運輸服務                | 199,561 | 30.2      | 108,627 | 32.7  | 90,934             |
| 旅遊服務                | 107,304 | 16.2      | 117,346 | 35.3  | -10,042            |
| 保險服務                | 3,648   | 0.6       | 5,543   | 1.7   | -1,895             |
| 金融服務                | 96,930  | 14.7      | 21,895  | 6.6   | 75,035             |
| 商貿服務及其他與<br>貿易相關的服務 | 198,976 | 30.1      | 24,298  | 7.3   | 174,678            |
| 其他服務                | 54,310  | 8.2       | 54,530  | 16.4  | -220               |
| 所有服務                | 660,728 | 100       | 332,240 | 100   | 328,488            |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

表 3 內地服務貿易發展情況

| 年份   | 總額<br>(億美元) | 年增長率<br>(%) | 佔世界服務貿易<br>的份額 (%) | 服務貿易<br>開放度 (%) |
|------|-------------|-------------|--------------------|-----------------|
| 1991 | 108.01      | 8.70        | 0.64               | -               |
| 1995 | 430.65      | 25.38       | 1.83               | -               |
| 2000 | 660.04      | 13.44       | 2.25               | 6.15            |
| 2001 | 719.33      | 8.24        | 2.44               | 6.17            |
| 2002 | 854.61      | 15.83       | 2.71               | 6.79            |
| 2003 | 1,012.27    | 15.57       | 2.81               | 7.20            |
| 2004 | 1,336.58    | 24.26       | 3.09               | 8.14            |
| 2005 | 1,570.82    | 14.91       | 3.26               | 7.05            |
| 2006 | 1,917.48    | 18.08       | 3.55               | 7.29            |
| 2007 | 2,509.09    | 23.58       | 3.93               | 6.92            |

資料來源：根據 WTO 官方網站和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資料計算得出

表 5 2007 年中國內地服務貿易進出口部門結構情況

| 主要服務<br>部門                | 服務出口    |        | 服務進口    |        | 服務輸出<br>淨額 |
|---------------------------|---------|--------|---------|--------|------------|
|                           | 百萬美元    | 比重 (%) | 百萬美元    | 比重 (%) | 百萬美元       |
| 運輸服務                      | 31,324  | 25.6   | 43,271  | 33.3   | -11,947    |
| 旅遊服務                      | 37,233  | 30.5   | 29,786  | 22.9   | 7,447      |
| 建築服務                      | 5,377   | 4.4    | 2,910   | 2.2    | 2,467      |
| 保險服務                      | 904     | 0.7    | 10,664  | 8.2    | -9,760     |
| 電腦和<br>資訊服務               | 4,345   | 3.6    | 2,208   | 1.7    | 2,137      |
| 專有權利<br>使用費和<br>特許費<br>諮詢 | 343     | 0.3    | 8,192   | 6.3    | -7,849     |
| 其他服務                      | 11,581  | 9.5    | 10,856  | 8.3    | 7,24       |
| 所有服務                      | 122,206 | 100.0  | 130,111 | 100.0  | -7,905     |

資料來源：2007 年中國國際收支平衡表。

表 4 中國內地近年來服務貿易和貨物貿易進出口值

| (百萬美元) |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
| 貨物貿易   | 出口 | 593,326 | 761,953 | 968,935 | 1,217,776 |
|        | 進口 | 561,229 | 659,953 | 791,461 | 955,950   |
| 服務貿易   | 出口 | 62,056  | 73,909  | 91,421  | 121,655   |
|        | 進口 | 71,602  | 83,173  | 100,327 | 129,254   |

資料來源：WTO 官方網站

表 6 (a) 按主要組別劃分的香港服務輸出至內地 (百萬港元)

| 年份   | 運輸     |      | 旅遊     |      | 保險  |      | 商貿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 |      | 其他服務   |      | 所有服務    |      |
|------|--------|------|--------|------|-----|------|---------------|------|--------|------|---------|------|
|      | 數額     | 比重   | 數額     | 比重   | 數額  | 比重   | 數額            | 比重   | 數額     | 比重   | 數額      | 比重   |
| 2007 | 32,912 | 16.5 | 62,390 | 58.1 | 990 | 27.2 | 50,364        | 25.3 | 12,090 | 22.3 | 161,462 | 24.9 |
| 2006 | 25,668 | 14.7 | 50,314 | 55.7 | 842 | 26   | 46,802        | 26.3 | 11,236 | 23.9 | 137,007 | 24.7 |
| 2005 | 25,336 | 16   | 44,465 | 55.5 | 535 | 16.6 | 44,802        | 27.6 | 11,824 | 27.4 | 127,947 | 26.3 |
| 2004 | 21,484 | 15.9 | 40,346 | 57.6 | 468 | 14.6 | 41,890        | 28.6 | 11,714 | 30   | 116,787 | 27.4 |
| 2003 | 18,364 | 17.1 | 34,531 | 62.1 | 663 | 21.6 | 36,987        | 28.4 | 10,960 | 29.9 | 102,281 | 28.8 |
| 2002 | 20,457 | 19.7 | 29,304 | 51   | 741 | 21.7 | 35,255        | 30.4 | 8,329  | 24.6 | 94,547  | 28.2 |
| 2001 | 17,291 | 18.5 | 18,434 | 39.8 | 761 | 21.4 | 32,271        | 30.3 | 7,186  | 20.1 | 76,497  | 24.9 |
| 2000 | 17,627 | 17.7 | 15,361 | 33.4 | 628 | 18.2 | 28,952        | 29.7 | 5,811  | 16.9 | 68,844  | 22.8 |

注：

1.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對香港服務貿易的組別劃分，在其中的“金融服務”一項中，由於內地貿易額不在前五名服務輸出目的地之列，故略去數據。
2. “比重”指內地在香港服務輸出各目的地中的數額比重。
3. 資料來源：《香港服務貿易統計報告》(2002-2007)。

表 6 (b) 按主要組別劃分的內地服務輸出至香港 (百萬港元)

| 年份   | 運輸     |      | 旅遊     |      | 保險  |      | 商貿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 |      | 其他服務   |      | 所有服務   |      |
|------|--------|------|--------|------|-----|------|---------------|------|--------|------|--------|------|
|      | 數額     | 比重   | 數額     | 比重   | 數額  | 比重   | 數額            | 比重   | 數額     | 比重   | 數額     | 比重   |
| 2007 | 27,947 | 25.7 | 36,965 | 31.3 | 587 | 10.6 | 10,182        | 41.9 | 11,117 | 20.4 | 87,928 | 26.6 |
| 2006 | 22,650 | 25.1 | 33,578 | 30.8 | 587 | 12.3 | 9,377         | 44.7 | 9,368  | 19.9 | 76,486 | 26.7 |
| 2005 | 20,660 | 25.4 | 31,995 | 30.9 | 640 | 13.6 | 8,647         | 46.4 | 8,816  | 19.5 | 71,189 | 27.0 |
| 2004 | 17,395 | 25.7 | 31,606 | 30.6 | 498 | 10.5 | 7,482         | 45.3 | 8,701  | 21.1 | 65,960 | 27.4 |
| 2003 | 13,497 | 25.8 | 27,154 | 30.5 | 420 | 8.7  | 8,129         | 50.8 | 8,662  | 25.3 | 58,080 | 28.8 |
| 2002 | 12,744 | 26.3 | 32,706 | 33.8 | 216 | 4.7  | 7,604         | 51.9 | 7,374  | 24.5 | 60,876 | 30.5 |
| 2001 | 12,433 | 24.4 | 34,548 | 36.0 | 226 | 5.6  | 5,492         | 46.5 | 6,803  | 27.9 | 59,637 | 31.0 |
| 2000 | 11,118 | 22.9 | 36,409 | 37.4 | -   | -    | 4,724         | 42.3 | 7,091  | 28.7 | 59,386 | 31.0 |

注：

1.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對香港服務貿易的組別劃分，在其中的“金融服務”一項中，由於內地貿易額不在前五名服務輸入源地之列，故略去數據。
2. “比重”指內地在香港服務輸入各來源地中的數額比重。
3. 資料來源：《香港服務貿易統計報告》(2002-2007)。

表 7 中國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主要部門的 TSC 指數比較

| 年份   | 運輸    |      | 旅遊   |       | 金融   |       | 保險    |       | 廣告   |    |
|------|-------|------|------|-------|------|-------|-------|-------|------|----|
|      | 內地    | 香港   | 內地   | 香港    | 內地   | 香港    | 內地    | 香港    | 內地   | 香港 |
| 2002 | -0.41 | 0.36 | 0.14 | -0.25 | 0.62 | -0.88 | -0.15 | -0.03 | 0.22 |    |
| 2003 | -0.40 | 0.35 | 0.07 | -0.23 | 0.62 | -0.87 | -0.22 | 0.03  | 0.23 |    |
| 2004 | -0.34 | 0.33 | 0.15 | -0.19 | 0.59 | -0.88 | -0.20 | 0.10  | 0.19 |    |
| 2005 | -0.30 | 0.32 | 0.15 | -0.13 | 0.64 | -0.86 | -0.19 | 0.20  | 0.23 |    |
| 2006 | -0.24 | 0.32 | 0.17 | -0.09 | 0.64 | -0.88 | -0.19 | 0.20  | 0.26 |    |
| 2007 | -0.16 | 0.30 | 0.11 | -0.04 | 0.63 | -0.84 | -0.21 | 0.18  | 0.21 |    |

資料來源：《香港服務貿易統計報告》(2004-2007) 和中國國際收支平衡表相應年份。

圖 1 香港服務貿易和服務業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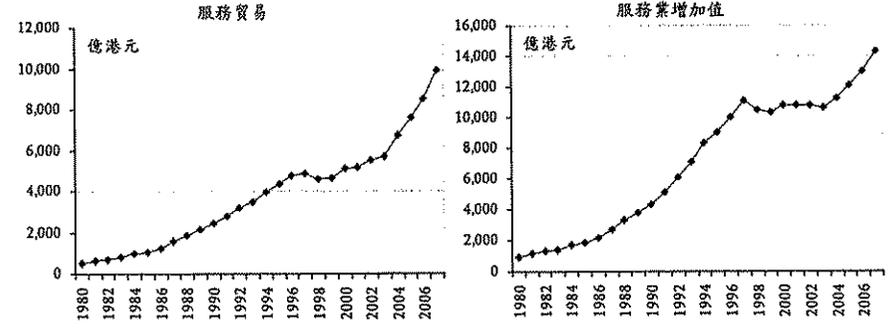


圖 2 香港服務貿易進出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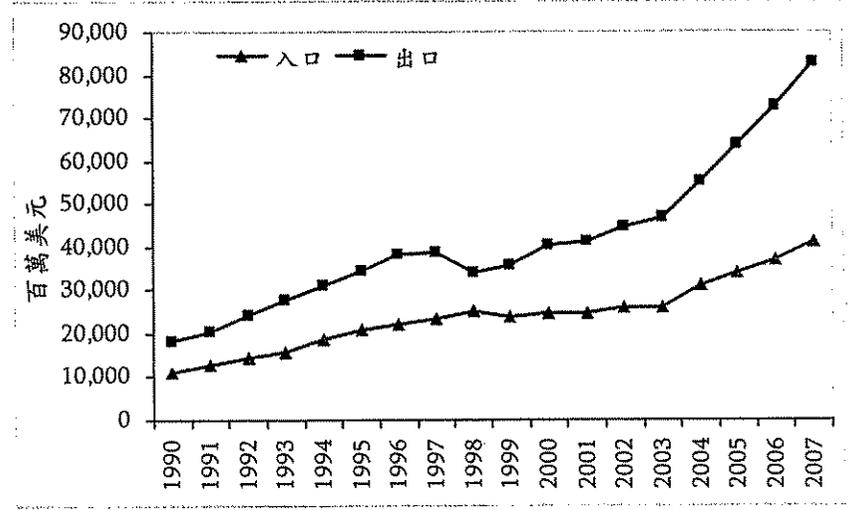


圖3 中國內地服務貿易進出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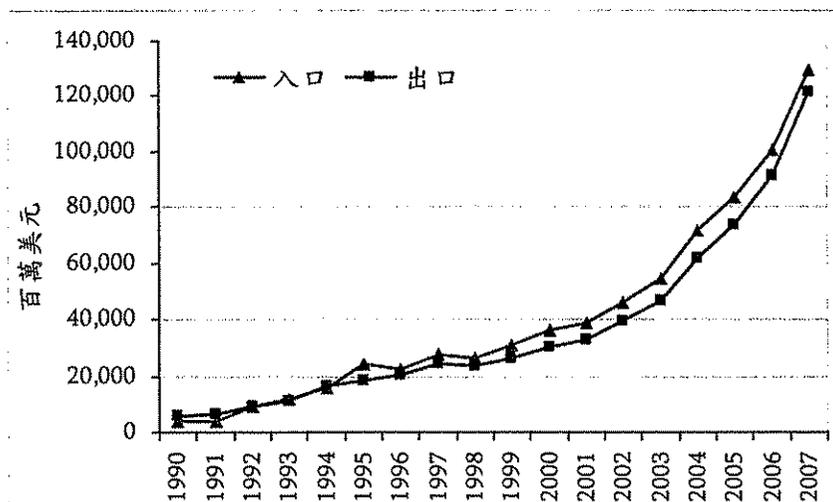


圖4 香港和內地服務貿易出口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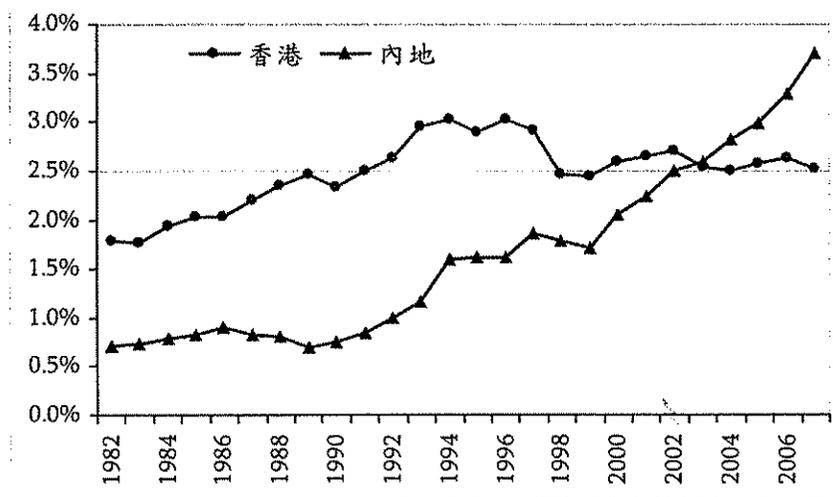


圖5 香港和內地服務貿易比較優勢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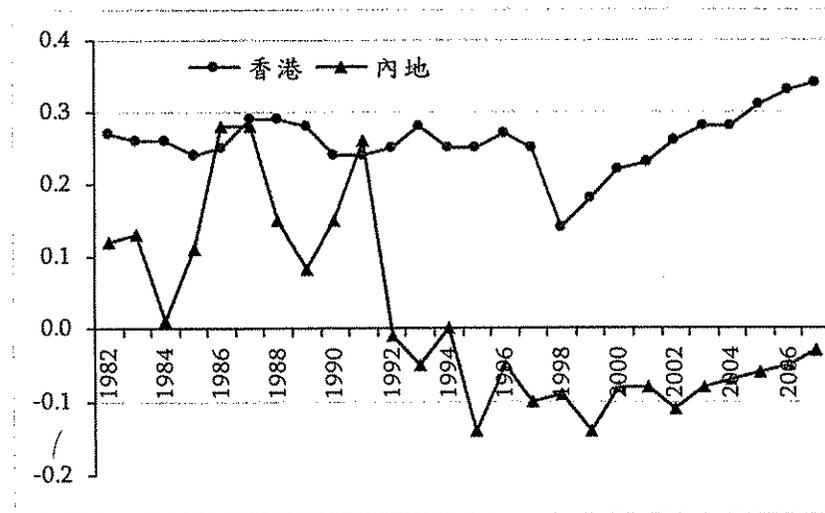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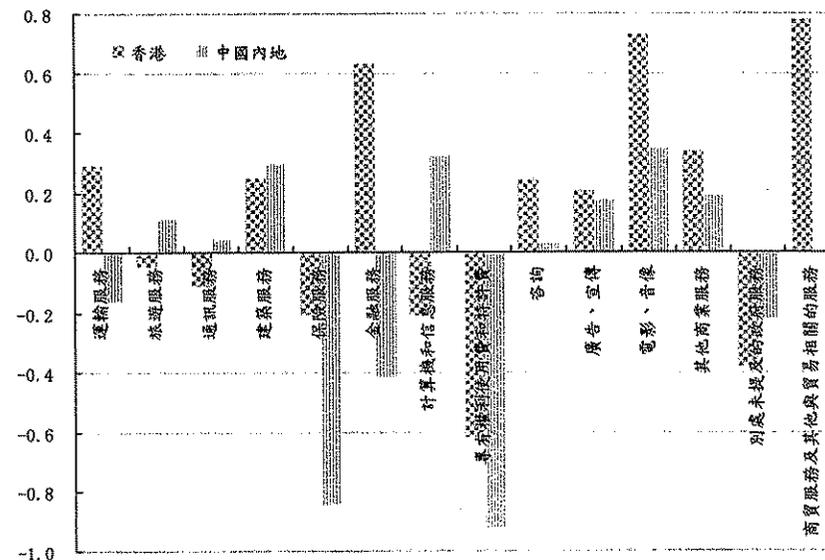


圖6 中國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內部各組別出口競爭力比較



### 參考書目

1. Grubel, H. G., 1987, All Traded Service Are Embodied in Materials or People. *World Economy*, No.1.
2. Riddle, D., 1986, *Service Led Growth: Role of the Service Sector in World Development*, Praeger, New York.
3. Dixit, A. and Stiglitz, J.(1977),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and optimal product divers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7 (June), 297-306.
4. 譚小芬·中國服務貿易競爭力的國際比較[J]·經濟評論，2003，2：52-55。
5. 毛豔華·CEPA 與香港經濟結構轉型研究[J]·中國軟科學·2004，6：106-111。
6. 駱念蓓·CEPA框架下的服務貿易開放評析[J]·國際貿易問題，2006，10：68-73。
7. 餘佩琨·五年來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服務貿易的發展及其啟示[J]·國際貿易，2007，3：31-35。